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69%,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1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不超过180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相关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截至本公告日经审批担保额度①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②	本次担保情况③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④=②+③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⑤=①-④
				新增担保金额	调增担保金额		
1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200,000	187,000	-	5,000	192,000	8,000
2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3,200	185,000	3,000	-	188,000	145,2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38,000[注]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波支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025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3,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根据荆州新能源授信额度调整安排,近日公司与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从33,000万元调整为38,000万元,本次调增担保金额5,000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1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2021/9/7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涴市镇临港工业园创业大道以东	李江	130,000	磷复肥、磷酸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2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8/3	四川省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车茂	128,000	黄磷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487,800.14	333,331.20	-	154,468.94	-	214,597.53	68.33%	468,759.65	15,166.44	13,967.84
2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8,627.02	131,090.74	-	177,536.28	-	47,117.99	42.48%	154,431.78	31,113.47	27,212.40

序号	被担保方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502,180.67	345,419.43	-	156,761.24	-	173,920.69	68.78%	116,593.71	2,124.86	2,087.90
2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0,962.75	136,248.19	-	184,714.56	-	31,877.62	42.45%	41,076.63	8,284.37	7,049.21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8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4.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01亿元计)的142.69%,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4月3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1.546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其中第二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锁定期满,解锁权益数量为标的股票总数的50%。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4月30日届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35.773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约0.2041%。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第二个考核期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二个归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所得的收入(含持有期的分红等收入),在扣除交易税费等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而发生的费用后,优先按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归还第二个归属期所对应的出资额,若金额不足以归还持有人实际出资的,则按其实际缴款比例(即持有人持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归还;若归还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后仍有余下金额的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以下简称“可分配收益”),公司将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将继续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适用法律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有关规定为准。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也可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权益的方式、参与公司融资等事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除非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展期或提前终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30日,公司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6年4月30日,公司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1802012920042428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经办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宏、成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6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暂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2,351,2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672,739.2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2,35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O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5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
2	03*****892	王式跃
3	08*****918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	03*****462	郭海燕
5	01*****068	王雨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式跃、艾林、郭海燕、王雨潇、王冬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海森药业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48元/股,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9.72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9.96元/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9.84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如发生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回购注销价格应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及部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卿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滕芳

咨询电话:0579-86768756

传真电话:0579-8676818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官网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5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6年第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14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30-9: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p7kfyhtx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s://register-conf.media-server.com/register/BI5379b7aafa56474db4dc26e2b717d596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1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20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3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MA282U318N □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6MA291PTR80_□ 不适用

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鑫祥”)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30日,丰年君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13,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2026年4月30日,丰年鑫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权益变动后,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754,056股减少至23,757,477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39%下降至5.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1347	6.22	2,375.7477	5.8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	2026/4/29-2026/4/30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09	0.17	0	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4/30	不适用
合计	2,575.4056	6.39	2,375.7477	5.89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14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2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randview Irrevocable Trust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Renbin Zhao(赵仁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施一公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获知持股5%以上股东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Grandview Irrevocable Trust、Renbin Zhao(赵仁滨)、施一公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4,481.7893万股减少至14,081.78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21%减少至7.9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	9,246.0375	5.24%	9,231.0375	5.2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港股减持	2026/04/30
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	2,777.8300	1.57%	2,392.8300	1.3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港股减持	2026/04/3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Grandview Irrevocable Trust	2,043.6218	1.16%	2,043.6218	1.16%		
Renbin Zhao(赵仁滨)	24.3000	0.01%	24.3000	0.01%		
施一公	390.0000	0.22%	390.0000	0.22%		
合计	14,481.7893	8.21%	14,081.7893	7.98%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董事需处理股权激励相关费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且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Idea”)持有公司股份51,882,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股东Best Idea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668,1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根据公司最新股本计算调整,合计减持股份数为不超过19,686,851股)。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4日),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5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实际减持期间已届满)。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Best Idea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30日收盘,Best Idea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62,283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1,882,950股减少至45,320,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91%减少至6.9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Best Idea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1,882,950股
持股比例	7.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882,9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Best Idea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减持数量	6,562,28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5日~2026年5月4日(因5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而实际结束于4月30日)